

有组织合作行动何以可能？

——上海梅村党建激活社区治理实践的案例研究

徐选国 吴佳峻 杨威威*

摘要：

【问题】社区治理日益成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关键场域，然而真正实现社区有效治理的情形并不多见。纵观上海梅村30年治理变迁，其从效果不彰转向治理成功，论文将这种转变视作有组织合作行动所致，进而探究社区治理中有组织的合作行动何以可能、如何可能。

【方法】通过5年非连续时间对梅村治理实践及变迁进行的长时段观察，以及对各类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借助个案研究法对梅村治理变迁的内在机制进行了多维度分析。

【发现】上海梅村治理的转型体现出政党激活社会、社会助推治理效能的双向运作机理，促进了社区从治理失败到治理成功的转变。一方面，社区党组织通过规则制定和组织观念塑造，以再组织化机制将原先隐蔽的社会力量激活；另一方面，社区居民借助党组织搭建的项目化平台，以自组织化机制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治理之中，提升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效能。

【贡献】论文批判性地反思了集体行动的经典理论命题，结合特定社区治理情境提出了“政党激活社会”的本土解释框架；从再组织化和自组织化两个方面阐释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有效运作机制，对目前意义宽泛的党建引领机制进行了学理建构，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践效能提供了创新视角。

【关键词】政党激活社会 有组织合作行动 社区治理 再组织化 自组织化

【中国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486(2021)01-0023-23

【政策之窗】

- ✪ 论文为特大城市社区有效治理提供了一个范本，强调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制度优势转化为激活社区活力、促进社区参与、实现社区共治等治理效能。
- ✪ 社区治理政策导向应该更多指向居民的日常生活实践，以居民关心关切的议题为切入点，搭建参与平台，促进参与组织化载体，实现社区自治共治目标。

* 徐选国，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高校智库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院、应用社会学研究所青年研究员；吴佳峻，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杨威威，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学博士研究生。感谢冯猛老师提出的有益建议，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极具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6ZDA078），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城市社区社会工作理论创新及整合行动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17CSH05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共建共治共享视域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项目编号：JKE022024003）。

一、研究述评与问题提出

社区治理成为单位制解体之后国家进行社会管理的关键场域。社区治理原本是用来解决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过程中的管理、福利和社会秩序问题，但随着社会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治理进程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变，社区治理的内涵发生了重要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引领下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日益昭示着国家治理的实践走向（吴晓林，2020）。学界从逻辑起点、理论阐释、问题探讨等方面对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开展了丰富的研究，可以概括为以下方面：

第一，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逻辑起点。有学者指出，社区治理首先应解决“治什么”的问题，这一问题需要形成基层公共性的稳定生产机制，进而实现“活力”与“秩序”的双重聚焦（黄晓春，2017；蒋卓晔，2019）。还有学者指出，党建引领与基层社区治理是一种互动关系（布成良，2020），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是要破解科层制带来的碎片化治理困境，进而促进基层整体性治理的形成（张振洋，2020）。更多研究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视作实现执政党合法性建构、治理权威塑造以及政治整合目标的关键机制（王浦劬、汤彬，2020；杨宏山、李娉，2020）。可以看出，以往研究很少将生活视角带入党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研究中，有学者虽然指出党建引领下社区治理的项目要嵌入生活，强调党建引领与生活的连接（杨威威、徐选国，2020），但从美好生活的角度切入对党建引领社区治理进行的研究较少。

第二，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理论阐释。有学者从“结构—过程”范式、“结构—能力”范式研究了城市社区治理的理论转向（李小艺，2020；吴晓林，2015），还有学者在分别对国家—社会关系理论、治理理论以及社会资本理论进行阐释的基础上，增加了“政党”元素在社区治理中的重要意涵（王海荣、闫辰，2018；张冬冬，2019；吴新叶，2020）。基于此，有学者提出从政社关系到党社关系的转变应成为分析社区治理的新型范式（戚玉、徐选国，2020）。那么，政党与社会群体之间有着怎样的互动关系？有学者梳理了国外有关政党与社会关系的两大传统：一是传统马克思主义视角认为“先有社会，后有政党”，政党是社会群体的表达和反映，政党的使命是完成社会 and 群众的利益（Randall & Svasand，2010），体现了政党嵌入社会的意涵；二是新马克思主义视角指出“先有政党，后有社会”，“社会群体”作为行动主体恰恰是被政党的政治行动

塑造成型的,体现了政党对社会的生产(张跃然,2018)。

国内学者针对党与社会的关系也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理论视角。例如,叶敏(2018)提出,政党组织社会是中国式社会治理创新之道,田先红(2020)进一步提出“政党引领社会”视角,李威利等(2020)提出党建赋能的社区治理取向。吴晓林(2020)提出“党链接社会”的分析视角,强调社区党建具有政治建设和社会建构的双重属性,社区成为党组织二次社会建构的单位。这些观点确实较好地阐释了近年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实践取得的积极成效,但是,深入地看,这些视角与前述西方学者关于政党与社会关系中的“政党塑造社会”逻辑基本一致,即强调“社会”是由政党型塑或生产的。实际上,这种导向忽视了政党形成之前已经存在的社会基础,以及社区治理实践中很多传统社会元素持续发挥作用的情形,同时,被塑造出来的社会对政党产生的反作用也未被关注。

第三,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问题探讨。有学者指出,社区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社区自主治理能力弱和治理体系协作效率低,因而,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关键是精准对接社区治理的实际问题(王德福,2019)。李涛等人(2020)指出,目前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中存在公民参与主体行政化、认知片面化、行为仪式化等问题。李友梅(2020)指出,随着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改革实践不断深化,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实践机制缺乏、基层政府深度推动治理转型缺乏持续动力、社会组织发展领域的制度难以整合、社会治理的纵横机制缺乏联动等新型治理挑战日益凸显。上述关于社区治理的问题阐释较多基于对目前普遍存在的现象进行分析,且主要是一种静态视角,忽视了对社区治理案例实际进行纵向历史变迁的机制探讨,以及同一案例在前后不同时期的历史逻辑和治理经验。

既有研究虽然对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逻辑起点进行了论述,但他们的关注点更多是一种社会治理逻辑而非生活治理逻辑(熊万胜,2018)。关于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理论更多强调政党生产社会、型塑社会,单向度地强调党组织的主体地位,而忽视了社会本身的能动性及其对政党行动的作用和影响。同时,既有研究较少关注社区治理的纵向变迁及其深层机理,这种研究取向容易忽视“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的另一个面向,即实践中的治理效能又是如何进一步强化和影响制度环境、制度变迁的?因此,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到底要解决什么核心问题,政党与社会的关系为何,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如何回应以人民为中心、构建美好生活,以及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构建等议题,都尚未真

正破题。

本研究基于对上海市一个具有30年治理历史的城市社区进行长时段观察发现，该社区前20年存在着治理主体分化、治理矛盾凸显、治理效能甚微的多重困境，在后10年发生着巨大变化，基层社区党组织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将潜藏于基层社会的力量激活，通过再组织化和自组织化等机制，实现了该社区的治理蜕变和成功转型，探索形成一种有组织合作治理实践。基于此，本研究的核心问题在于：在近30年的治理实践中，梅村从原先治理失败到后来治理成功的转变是如何发生的？这种转变体现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何种深层机理？

二、有组织合作行动：城市社区治理的一种新型分析框架

（一）公共选择与理性行动：城市社区治理的理论限度

城市社区治理是一项需要不同行动者共同参与的议题，长期以来以经济学为理论基石形成的公共选择理论成为传统社区治理的主导范式。其中，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的逻辑》（Olson, 1965），以及奥斯特罗姆夫妇的《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Ostrom, 1990）是最主要的代表性论著。该理论是从理性人的角度来分析城市治理中行为主体之间的互动逻辑，集体行动问题或非市场决策问题成为公共选择理论研究的核心议题。公共选择理论自诞生之日起就将“经济人”作为最基本的前提假设，集体成员身份的获得在于他们自身能够获取何种对他们而言存在利益的事物而非在于一种强烈的归属感（Festinger, 1953）；该理论还认为，除了参与私人经济部门活动的人之外，公共活动的参与者也受制于此，都有使自己行为利益最大化的倾向，所谓集体利益（或公共利益）是不存在的。

现实中，由于城市空间的复杂性和多维性，当我们在谈论城市治理时，更多地是以城市社区作为基本单元进行分析和思考，因此，以城市社区为基础的治理（社区治理）构成了城市治理或基层社会治理的子系统，从而进一步被视为国家治理的微观场域（李友梅，2007）或基本单元（杨敏，2007），然而，社区治理本身的“社区”意涵被相对搁浅。在城市治理的实践场域中正发生着一场静悄悄地从统治迈向“治理”的革命（蔡禾，2012）。集体行动理论将人视作“理性人”或“经济人”强调了人的经济理性，这构成其主体性的一部分。然而，人在本质上并非天然趋于这种利益最大化，其本身具有更为重要的道德属性和社会属性。前述理论仅仅是从经济学视阈来理解人，忽视了从

其他学科来分析人更为重要的维度，这就导致其对人的主体性、自主性理解的偏隘。

（二）组织规则与有组织的无序：法国组织学派的借鉴与启发

法国组织学派将组织理解为一种人为的建构而非自然形成的现象，人们之所以要建构组织，“其目的在于解决集体行动的问题，而其中要解决的最为重要的是合作的问题”，换言之，唯有靠集体行动才能实现目标（克罗齐耶、费埃德伯格，2007）。在他们看来，组织为集体行动实践提供了持久的条件与力量。人们建立组织，意在解决不这么做就无法解决的问题，建立组织意味着合作，但是，这种合作并不仅仅是行动者本着良善的意愿而展开的联合，而是要运用集体的力量来解决大家所面对的共同难题。

这看似仍未跳出以往集体行动的“经济人”或“理性人”逻辑困境，然而，法国组织学派进一步指出，一旦进入组织，行动成员就要在某种程度上遵守组织的规则，这些规则型塑了组织成员与组织集体的关系。这些规则的存在并不意味着组织对行动者具有绝对意义上的限制；相反，组织中的行动者不是被动的消极顺应者，而是积极的行动者，他们一直具有选择的自由和行动的自由。这种观点相较于经济学视阈中的集体行动对于行动者主体性的限制而言，更加强调行动者的主体性与组织结构/规则之间的弹性互动，强调行动者在组织规则下进行的是有共识性的合作行动。这意味着，如果将社区视为一个封闭的组织系统的话，社区里的相关主体，包括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管理、居民等，都可以视作构成组织的基本单位。一旦作为组织的社区建立起某些共识性规则，则会对组织（社区）内相关主体具有型塑作用。这是法国组织学派对思考社区治理的重要启发。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具有指令性的自上而下式的治理实践模式，其更加偏向于党和政府对基层社会稳定的考量（徐勇，2009），因而体现出单向治理与被动参与的局面，可见，这一理论模式仍然缺乏对本研究所展示的合作实践之恰适性解释。

法国组织学派一方面指出人们的行动受到多种环境的影响，其中一种环境由制度体系所构造，为人们的行动提供共享知识和规则体系；另一方面，环境由追求自身目标的行动者及其策略性的互动行为所构成，这些行动不是自发的，而是在一个复杂的环境中发生碰撞、互相对峙，形成了一种“有组织的无序”状态，呈现出组织合作的深层困境（马伊里，2008）。这表明，合作难以可能是具有自主决策能力的行动者在其相互关联的策略性行动中产生的后果，通过单

纯的制度设计很难消除实践中的合作困境。这就需要跳出单一的经济人行为分析或结构-能动性之间的二元分析，更深入地对合作何以可能的深层机理进行分析。

（三）政党激活社会：有组织的合作行动何以可能？

针对国内目前提出的党建链接社会、政党组织社会等理论视角发现，虽然这些视角已经开始关注党建在社区治理中的关键性作用，但是这些视角倾向于认为政党先于社会并对社会产生型塑作用，忽视了社区原本潜藏着社会元素的事实。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或治理，既需要不同的主体参与其中，同时又需要一些共识性的规则作为行动指引。法国组织学派虽然根本上有别于公共经济学或公共选择理论家们对集体行动的分析思路，把组织与行动者视为同等重要元素，认为组织得以产生的根本前提在于：人们为了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时，才进行组织建构；同时，通过“游戏”等方式加以组合，并通过共识性、整合性的行动/组织规则得以合作行动。在具体的分析中，他们借助“权力作为一种行动能力”“游戏作为行动工具”“游戏规则”“不确定性领域的占有与获得”等思想，构建了组织中的行动者得以建立合作关系，并进行集体行动的理论路径。

然而，当把法国组织学派的组织分析理论引入我国语境时，面临着解释本土现象的恰适性问题。例如，在伦理逐渐式微的前提下，如何在社区（组织）中形成规则，并让规则为组织成员所遵循，就需要结合特定的治理情境加以思考。在当前迈向治理的时代背景下，党建引领成为社区治理的核心引擎，其内在蕴含着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双重逻辑：政治逻辑和社会逻辑。党建引领使社区治理朝向社会目标，并通过党建赋能使多元主体合作共治得以可能，实现了双重逻辑的整合。因此，本文基于法国组织学派提出有关组织、规则、有组织的无序等理论观点，进一步注入了符合我国情境的现实元素，把政党激活社会、社会助推治理效能作为合作行动得以可能的内在机制。在社区治理中，党组织将各类行动者整合到共同的行动实践体系中，通过集体的、合作性的治理行动，参与对社区相关议题的分析、解决。

笔者进一步将公共选择理论学派、法国组织学派，以及本文在此基础上建构的“政党激活社会”分析视角纳入共通的分析维度之中分别进行阐释和比较（见表1）。

表 1 不同理论视角下社区治理的核心假设、行动原则及实践机制对比

理论类型	公共选择理论 ^①	法国组织分析	政党激活社会
核心假设	经济人/理性人假设 有限理性人	规范运用者 行动者主体性	党建赋能与行动者的主体性 激发
行动原则	坚持利益最大化	行动者遵循组织规则，与 组织结构之间的弹性互动	强调社会理性，而非经济 理性
实践机制	搭便车、有选择性的激励、 多中心自主治理（制度供给、 可信承诺和相互监督）	外在于行动者本身的集体利益/ 共享利益起着关键作用	再组织化（权威塑造）和自 组织化（规则应用）相结合的 机制
合作程度	小集团易合作 大集团不易合作	在组织规则下进行游戏， 完成目标	取决于党组织的激活能力以及 社区内社会力量的成熟程度
理论限度	集体合作的困境	由于行动者存在的策略性 互动，导致“有组织的无 序”现象存在	政党激活社会的视角能否普 遍推广还需要更多理论论证 和实践验证

资料来源：笔者结合不同理论以及本文建构的分析视角自制而成。

三、案例介绍与研究方法

（一）案例简介

梅村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建成的动迁安置型老式社区，辖区内有 2369 户，常住居民 6500 人左右；其中，60 岁以上老人 2474 名，老龄化比例约为 38%，离退休党员近 240 人，梅村党总支下设 4 个党支部^②。梅村建成以来，市场经济的发展、单位制的衰落、国有企业的结构重组、人口老龄化加剧等情境要素共同叠加于梅村之上，型塑了梅村老人多、房型多、弱势群体多、出租房多的复杂局面。同时，也存在数量不少的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下岗失业待就业人员等“问题人士”，他们由于对政府动迁安置的不满，经常鼓动其他居民“闹事”，甚至集体上访。

正是在这样的一种情境下，居民内心的焦虑与纠结、个体利益诉求等未能

① 公共选择理论包括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以及奥斯特罗姆等人的多中心自主治理理论。文章将两种理论观点放在一个维度上的前后关系上加以呈现，后者对前者具有某种意义上的修正和超越。

② 数据来源于笔者最近一次对梅村 S 书记的访谈（20201207S 书记）。

得到及时回应与解决，这些居民就常常借助社区中的种种问题（如家中被盗、中环动迁等事件）将个人情绪和矛头指向街道、居委会等。另外，梅村还是一个出名的垃圾村，垃圾满天飞，居民有时直接从窗户将垃圾往下倒，对于社区公共事务而言，几乎没有人愿意参与其中……这一系列结构性挑战和治理困境持续了十多年无法突围。这就是梅村在2011年以前的镜像，被媒体甚至居民本身称作“垃圾梅村”。而真正将梅村的治理难题重新思考并通过一系列行动加以改变的则是从2007年L街道对S书记的一纸调任开始的。S书记来到梅村之后深耕社区，一方面，其通过扎根居民生活实践获得了较高的群众基础和威信；另一方面，通过资源整合回应居民多元需求，找到了一条能够切实解决梅村治理困境的突围之路。

2011年，在一次机缘巧合之下，一个环保宣传者来到梅村，带来环保新理念和就地转换废旧物品再利用的“实验”，给当时参与的10名居民带来了思想冲击，并激起了他们的浓烈兴趣。在党总支的认可后紧接着组建了一支“绿主妇”环保行动小组，参与到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实践之中，开启了以垃圾分类、低碳、绿色为切入点的社区治理道路。此后，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社区参与人数不断增多。2012年，“绿主妇”行动小组取得初步成效，由原先的居民自组织向正式法人组织转变，注册成为正式的社会组织，扩大了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自治共治的载体、领域和视野。

至今，“绿主妇”的实践已经辐射到全国多个省市，并吸引了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相关部委领导、上海市各级领导，以及诸多省市基层组织的参访和调研，并获得“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十大创新项目”“中国好社企”，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开展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19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等一系列荣誉。与此同时，梅村的治理已经从环境改善扩展到了邻里空间再造，从垃圾梅村向花园梅村蜕变，以及从单向追求小区自治向党建引领下的多元共治格局转变。本文正是对梅村这样一个长期治理失效，但却又转向有效治理的案例进行深度观察及其深层机理探讨。

（二）研究方法

本文作者曾在2015年年初开始进入梅村，并关注梅村的历史变迁以及治理实践转型何以可能的议题，至今先后数十次进入梅村进行田野调查，掌握了较为翔实的经验素材。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借助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质性研究方法，以梅村为个案，通过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等方式对梅村治理实践进行了连续5年左右的间断性跟踪调研，并借助个案研究法对丰富的经验素材进行整

理、编码和分析。其中,参与式观察是指文章团队成员进入到梅村的场域之中,通过参与他们的活动,观察和感受梅村社区治理的实践变化与行动逻辑。深度访谈法是通过与梅村前任书记、“绿主妇”环境保护指导中心理事长,原居委会主任,现任梅村党总支书记,现居委会主任,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居民所进行的访谈与交流,以深描梅村的历史镜像与现实逻辑。

本研究属于质性研究中的个案研究,虽然学界一直以来对个案研究的代表性与普遍性问题提出质疑,认为个案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进行更大范围的推广,因此,希望能够“走出个案”“拓展个案”,即通过“个案中的概括——人类学的解释范式”以及“超越个案的概括——类型学的研究范式”来对个案研究的局限进行弥补(卢晖临、李雪,2007)。笔者在此无意对研究方法的优劣进行比较,但笔者认为,对个案研究来说,关注其情境性、复杂性更能说明案例本身的典型性与代表性问题。

在本案例中笔者关注以下几个复杂维度和情境性议题:第一,梅村作为一个动迁安置型的老旧小区,但其何以能够从治理失效向有效治理转变,并成为上海市乃至全国城市社区治理的一个标杆?梅村30年治理实践前后变化过程中蕴含着哪些复杂的机制性问题?第二,本文作者对该案例进行了5年的跟踪调研,对梅村长达30年的治理变迁进行长时段观察,因此,该案例融入了“历时”的维度,坚持对“历史—当代”的分析范式进行审视。第三,梅村治理案例本身能否呈现出一些地方性智识,从而对宏大叙事进行解构。随着党建引领的制度优势日益彰显,实践中的社区治理效能也不断显现,这与本研究所开展的从治理失效到治理有效的经验事实具有很多相通之处,因此,本研究可以在类似治理情境的研究中发挥一定的“示范”作用。综上,本案例的“典型性”具有双重特征:一方面,来源于案例本身的特殊性,尤其是将其纵向经历的30年变迁历程纳入研究视野;另一方面,来源于笔者对该案例复杂性、情境性维度的关注。

四、消极的集体行动与集体不参与:梅村的早期治理逻辑

如前述案例中所述,梅村近20年的治理实践经历了前后显著的变化。笔者将整个治理历程划分为两个具有明显差别的阶段,这两个阶段相应地型塑出两种不同的治理模式。第一种是以消极的集体行动为导向的治理实践,这一阶段主要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到2010年,梅村的治理呈现出碎片化特征明显、多主体之间的张力和冲突性难以调和的复杂局面;第二种是以有组织的合作行

动为导向的治理实践，这一阶段发生在2011年以来至今，不同行动者参与社区公共议题，积极改变着原先的社区治理结构和社区生态。

（一）“垃圾梅村”：转型背景下的梅村社区百态

20世纪八九十年代，由于市中心市政工程建设需要，部分居民被动迁安置到梅村及周边地区，当时动迁于此的居民多数文化层次不高、技能水平较低，因此，在就业择业方面不具有竞争力。同时，由于小区建成后几年里没有建成围墙，当时下岗失业工人、退休无保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共同集聚在社区，使得当时的社区充满了多重利益诉求和风险隐患，并且居民被盗是常有的现象。时任梅村党总支S书记提到，当时的社区里人心涣散。

由于上海市政建设的需要，梅村迎来了二次动迁，很多居民没有被动迁而多次进行上访。同时，这一时期人口结构较为复杂，外来务工人员与失业人口占很大比例，对社区治安有影响，引起居民更加不满（20150601S书记）。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过程中，物业这一市场化主体尚未普遍萌发和兴起。这一时期，城市社区治理的诸多问题主要由居委会来承担，业委会也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缺位。这意味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上海城市基层治理主要是以街道-居委会为主导的社区管理体制，居委会在居民区工作中扮演着“全能”的角色，居委替代物业特征显著。时任梅村居委会主任回忆道：

由于当时社区采取一体化管理，物业和居委会分工不明确，都是居委会领着楼组长上门挨家挨户收物业管理费，导致社区居委会并没有全身心去做社区服务工作，再加上没有建成业委会，居委会在对维修基金进行管理时，导致居民的不信任（20150601Z居委主任）。

诸如此种现象举不胜举，居民与居委干部，甚至与街道之间存在着若隐若现的冲突和张力。另外，根据我们对社区居民的访谈得知，前些年小区环境卫生非常恶劣。

我们小区以前的环境是真的很差的，外面的人说我们（社区）是垃圾村，另外大家的素质普遍不高，也没有什么社区、小区的概念，垃圾随处丢，随处可见，一刮风塑料袋漫天飘，脏乱得很（20150618J居民）。

社区分化、干群矛盾以及“脏乱差”的环境构成了梅村多年的环境形象,因而被媒体称作“垃圾梅村”,整个小区以及居民感觉被下了“魔咒”一样,十多年未能得到改善。在这种状态下,居民既缺乏公共观念,又缺乏理性的行动参与。

(二) 去组织化、集体抗争与集体不参与:社区体制转轨中的梅村治理困境

在这个时期,上海市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单位制改革,许多国有企业结构重组,单位制的衰落和解体,导致大量工人下岗、失业,游离在社区之中,呈现出非常典型的“去组织化”现象,由于作为组织化载体的单位制解体而尚未形成替代性的组织通道(张静,2015),导致整个社会解组特征明显。加上20世纪90年代以来,外来人口开始大规模涌入上海,这个时期在上海出现了“三个一百万”的独特社会现象,这是中国社会急剧转型和变迁的开端,也有学者谓之“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曹锦清,2006)。

在这种百废待兴的背景下,居民们内心里体现出无措、焦虑和不安,并倾向于将这些情绪指向政府或居委会。这种日常情绪政治化的现象在当时似乎较为普遍(张静,2016)。例如,时任梅村S书记回忆了当时的情形。

梅村的居民在下岗失业后,生活是没有保障的,又因为他们的素质、能力等各方面条件很差,所以这些人就散在社区,他们心里有诸多对社会的不满,就会在社区体现出来。他们聚集在一起,骂天骂地,要么骂政府,要么骂社区,对居委会的服务、对政府的制度是一百个不满意(20150601S书记)。

可以看出,在梅村刚建成直到新世纪初以来,无论是不同居民群体/个体之间,还是居民—居委会/居民—基层政府之间都存在或明或暗的张力关系。针对梅村长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其社区分化问题,以往的书记、主任们也尝试过相应的办法。据梅村S书记介绍,以前的书记们也带着居民做过垃圾分类回收,但是效果并不好,居民们基本不会参与。究其根本原因是:居民区的工作是否满足了居民最切实的诉求,环境改造固然重要,但是对于梅村居民来说,小区公共环境的改造和治理似乎要放在他们切身关注的个体利益或家庭利益之后来考虑。这也符合我们中国人长期以来遵循的“私”的文化逻辑(康建伟,2011)。因此,在这一时期,社区“公共”参与基本上是缺失的。梅村居民对政府安置政策不满而形成的集体上访(抗争)与居民在社区环境治理方面的集体不参与,构成了梅村早期治理面临的两大困境。

五、政党激活社会：党建引领下有组织的社区治理合作行动

面对体制改革与社会转型带来的去组织化与社区分化现象，进行社会的再组织化成为社会建设的关键议题（徐永祥，2008）。如何实现社区治理场域的组织化，需要结合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征程以及国家治理、基层社会治理改革的进程来加以审视。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的方针，运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孕育于社会、扎根于人民，有着坚实的群众基础和较为完善的社会结构组织体系。然而，市场化改革运动的兴起及其所带来的冲击使整个社会由组织化建构体系向社会再组织化建构体系转变（林尚立，2007），而在社会再组织化的体系建构过程中，就势必要发挥党的再组织化功能，因为党组织体系之下存在着广大党员与基层党组织（景跃进，2005），更为重要的是社会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由内而外的承认。因此，“再组织化”一直以来是中国共产党动员群众、联结群众的重要功能，即将分散化、碎片化的个体加以组织化，有利于社会的团结、和谐与稳定。

党建引领的实践导向是服务群众，尤其是近些年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日益被提到国家治理的改革进程中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要求，这更深层体现出党领导下的多元共治的治理理念。笔者认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目的在于：一方面，将利益区隔、分化的行政部门与分散的多元主体加以协调化与整体化，以共同实现治理目标，达成治理成效；另一方面，党组织在“以人民为中心”以及朝向“美好生活”建构的导向下，激发社区治理活力与社区居民主体性，进而推动社区居民自治、共治的意识形成。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党建引领多元化主体合作共治何以可能的问题，与党建引领的本质意涵及其合法性依据是紧密相连的。因此，这体现出党组织的另一组织化面向，即党建引领下的自组织化逻辑。对此，笔者曾结合深圳 Z 街道的社区体制改革实践总结提炼出社区治理进程中的两种组织化逻辑：再组织化与自组织化（徐选国，2015），通过组织化思路来促进社区公共事务的解决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实践模式（徐林等，2015）。梅村正是在精准捕捉社区需求，并策略性地从低碳、绿色和环保的角度切入进行社区治理突围的典范，通过党建激活社会的逻辑，实现了激活社会力量及其助推社会治理效能的双重逻辑。

(一) 有效需求的精准评估：基层党组织对社区活力的激发

面临着自动迁安置以来的各种治理难题，尤其是依然居住在梅村并且由此衍生的各种深层次结构矛盾应该如何回应、如何治理，一度成为对梅村工作的巨大考验。作为过渡期，在2007年至2011年间，S书记深耕梅村，针对社区不同群体，了解他们各自面临的需求。同时，她从社区整体层面上思考社区的结构性问题，如风气不正、不文明行为、社区大局意识弱、互帮互助精神匮乏等，不断思考梅村治理的主次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先后顺序，成为酝酿梅村治理模式变革的关键时期，并且链接资源为急需帮助或者需要介入的社区居民提供便利与咨询，解决了很多梅村历史遗留下来的“老大难”问题。时任梅村党总支书记、“绿主妇”环境保护指导中心S理事长多次表示：

靠什么东西来把人从家引进社区，这个切入点非常重要，当时我们从低碳、环保、绿色、健康这些方面切入，因为很多居民都关心这些议题，我们引来社会组织（像北京地球村等专业组织）、万通基金会，学习他们的新理念，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20190611S书记）。

同时，现任梅村党总支C书记也表示：

在社区治理的过程中，我们始终都是以梅村居民的需求为导向，不同的阶段，不同的时期，梅村社区居民所呈现的需求不同。因此，对于我们基层社区工作者而言，精准把握居民需求，学会倾听居民诉求并能够予以有效回应是社区治理的重中之重，这实际上也为我们后期开展工作奠定了群众基础（20190410C书记）。

2011年，在梅村党总支的引领下，小区内10位家庭主妇自发成立了“绿主妇·我当家”低碳环保组织。她们在社区开展环保宣传、社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等活动，她们朴素、节约的生活方式不断影响着社区居民，使得越来越多的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回收活动中。在工作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发挥辐射效应，梅村注册成立了绿主妇环境保护中心，形成了垃圾分类回收、“家庭一平米小菜园”“绿主妇议事会”“爱心编结社”等品牌项目。项目中，党总支不断充实和加强骨干队伍，发展成立了以居民为主体的“绿主妇”议事会，配合党总支、居委会开展了小区自治管理工作。现任梅村居委会W主任谈道：

我们通过一些让居民觉得有意思、有意义的项目，为她们搭建平台，吸引居民参与家园自治，培育居民的自主性，让她们在自我教育、自我学习、自我服务、自我提升当中，体会作为一个居民，在社区当家做主时应该如何去做（20190410W 居委主任）。

多年来，梅村党总支、居委会已经带领居民形成了十余个社区品牌自治项目，通过项目化方式将居民吸引进来，形成一个一个的组织化团体，他们常态化地参与到梅村社区治理的方方面面。这体现了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中“政党激活社会”，将潜藏于社会之中的活力加以激发的行动逻辑。同时，我们看到了梅村在2011年以来的治理转向，这种治理转向的核心特征包括以社区需求为导向的社区治理实践与有组织的社区合作治理行动。

（二）社区规则确立与组织观念塑造：党建引领下的再组织化逻辑

结合上一阶段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两委班子达成“（梅村）整体人文风气、小区环境氛围都不太好”的共识，并提出“树正气、讲文明、礼奉献、顾大局、处和谐”这十五字的社区公约。这与法国组织学派强调通过“游戏规则”来指导游戏（实践）有效开展是内在一致的，组织化观念本身也是我国基层治理的重要传统。梅村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实践起步较早，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发挥着较强的社区整合功能。时任梅村党总支书记、“绿主妇”环境保护指导中心S理事长说道：

根据人群和现状，从2007年开始我们就把这15个字（树正气、讲文明、礼奉献、顾大局、处和谐）视作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这是对居民的文明行为、综合素质的约束。我们希望他们都能遵守这个原则，因为只有分清好与坏、树正气之风，才能有一个良好的社区环境（20150618S书记）。

社区居民针对社区的改变谈道：

自从S书记来了以后，她亲力亲为，凡事都为我们着想，甚至拿出自己的休息时间来工作。正是这样的基层干部，让我们看到了党和国家对居民的好（20190508Z居民）。

作为梅村的居民我感到十分幸福，因为不仅社区环境变好了，还有很多活动可以参与。这些活动都是由社区党组织发起、成立的，现在我们社区

经常被外界领导、其他社区作为示范点来参观,我们觉得很有面子,很有荣誉感(20190508Y居民)。

针对梅村社区治理面临的实际,党组织进行了“软硬兼施”的治理策略。一方面,对破坏小区环境的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和惩治;另一方面,更多通过项目化的方式为居民搭台、由居民自己来唱戏,不断挖掘社区居民自治意识,提升居民参与的主体性。这种双重策略较好地体现了一种基于基层社区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逻辑(孙立平、郭于华,2000)。略有不同的是,这种被赋予的基层治理权力并非带有明显的层级式政治权力体系,这种权力尤其需要与基层治理中的实践情境密切结合。

正如杜赞奇的研究所指出的,国家政权建设或者国家政权在基层治理中的行动必须要嵌入地方“权力的文化网络体系”才能够得以成功;反之,则会出现国家政权建设的“内卷化”以及基层治理的失败(杜赞奇,2010)。只有基层治理主体嵌入到基层文化网络体系之中,这样的治理才能够获得成功。在某种程度上,上述社区自治团队的出现或者产生,是党组织“型塑社会”的政党—社会关系逻辑(张跃然,2018),是以党建为核心引领促进“社会的生产”的体现,这是中国特色社区治理的独特逻辑所在。这也印证了新的规则确立可以促进互不信任的群体之间产生信任,促进治理品质的提升(张静,2020)。

(三) 社区为本与居民自治:党建引领下的自组织化逻辑

长期以来,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在社区治理场域形成了持久的张力,因而被称为社区治理的“三驾马车”(徐永祥,2010),体现了不同主体各自为政、各朝一处的分化治理行动。梅村的治理历程中同样也经历过上述分化的治理实践,由于老旧小区自身的特点和限制,居委会承担了大量本该是物业的事务(类似于一种“居委办物业”的现象),导致居委自身的角色模糊,进而加剧了与居民之间的矛盾。2011年以来,在以环保为切入点的社区环境治理实践中,党总支在社区治理中的核心引导力越来越明显,通过定期召开党总支会议,将居委会、物业、业委会、社区民警、专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化主体以及社区居民纳入进来,形成了对社区公共议题的协商式治理实践,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整合优势(如图1所示)。

同时,在梅村党总支的引领下,居民社区自治的工作得以重塑。具体而言,一方面,由于梅村自身资源的匮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自身无法为社区居民提供较为完善的服务;另一方面,一次偶然的机会,北京地球村环保组织项

目经理来到梅村，并与时任梅村党总支S书记交谈，将环保理念引入社区治理中的重要意义，这与梅村党总支对梅村治理的逻辑起点不谋而合，于是环保组织地球村的理念及其项目化支持得以进场。随着该组织的进入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等多元实践，梅村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活动参与的热情日益高涨以及人数逐渐增多，这为梅村后续开展工作提供了经验借鉴与群众基础。经过几年的探索与实践，梅村依托绿主妇环境保护指导中心开展了多个自治项目，搭建了由居民主导的自治平台，通过工作项目化、项目活动化、活动专业化运作，推动了梅村的居民自治与社区的公共性发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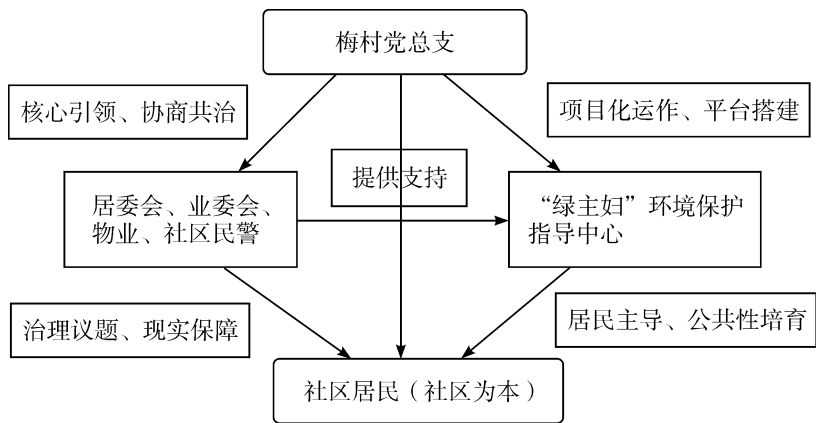


图1 梅村党总支引领下的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联动机制分析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梅村的治理实践体现出社区（党总支、居委会等）、社会组织（内外社会组织和企业等）以及社工（主要是社区工作者）之间的联动机制，形成“三社联动”参与梅村治理的重要导向。这种联动的内在机理在于不同主体之间基于社区整体利益所形成的以社会理性为主导的行动逻辑（徐选国，2017）。这种行动逻辑强调以社区利益作为超出个体行动、个体利益之上的“公共”“共享”利益，强调个体利益与集体共享利益的有机结合与相互依存。正如时任梅村党总支S书记、“绿主妇”环境保护中心理事长所言：

只有走进社区，才会了解社区，才会自觉自愿地参与到社区的各项活动中来。我们所发布的有关党组织、居委会的各项工作，都在寓教于乐的活动中得以响应。这些能够真实地体现出我们基层党组织、居委会在社区自治中的影响力、凝聚力、服务能力、社会动员能力和组织能力（20161020S书记）。

现任梅村党总书记 C 谈道:

直至今日, 我们梅村通过党建引领的方式形成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家庭微绿地、厨余堆肥、厨余变宝、一平米菜园、环保创意 DIY 等十大品牌, 这充分发挥了党建引领下多元主体、多方资源的整合, 形成了一种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格局。在这种治理格局中, 我们十分注重居民家园意识的构造以及居民公共性的培育 (20190410C 书记)。

可见, 从原先无人参与到部分居民碍于党总支和居委会主任的情面所进行的“人情化”参与, 再到较为广泛的、主动的社区参与, 梅村的治理实践实现了一种从无组织化、再组织化到自组织化的转向。这种组织化机制是解决长期以来社区建设面临的碎片化、分化现实的根本途径, 也是一种将基层党组织的正式制度逻辑与社区中的非正式行动逻辑较好地整合的典型治理案例。同时, 进一步印证了在党组织的引领下居民主体性与自主性激活的可能性; 换言之, 居民积极主动、有序参与社区事务, 进行民主协商与社区自治, 社区党组织也更加获得基层群众的承认, 有助于党组织与居民的联系加深 (Roberts, 2002), 从而助推党建引领的政治合法性与社会合法性的获得与巩固。

六、结论与讨论

在关于社区合作治理何以可能的问题上, 公共选择理论有关集体行动的实践在法国组织学派理论家的努力推进下, 不断走出了原有的狭隘的“经济人”假设模式, 通过将行动者、组织规则放置在特定的情境 (更深层次的集体利益) 之中, 形成了超越于“经济人”之上的组织化逻辑。但是, 由于行动者自身的策略行动导致“有组织的无序”现象, 而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所坚持的“政党激活社会”逻辑体现出政党与社会的双重互构关系, 形成有组织的合作治理机制。基于此, 论文形成以下几个方面的结论:

第一, 政党激活社会力量与社会力量强化党建引领的治理效能是相互作用的。政党具有激活孕育其发展的社会活力, 并进一步引领社会力量在治理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更好地强化了党建引领的制度优势和治理目标。梅村的治理变迁表明, 通过党组织核心引领, 一方面激活了社区活力, 另一方面推动了被激活的社区力量参与到社区公共议题之中。因此, 以党建为核心引领促进社区治理创新的实践逻辑较好地契合了本文所强调的有组织的行动逻辑, 有助于将党的元素与社区的元素进行结合, 进而体现党与人民群众血浓于水的、天然的

情感联系（Reed, 2013），实现基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党社关系建构和治理逻辑。

第二，社区治理中有组织的合作实践更加遵循社区共享利益的核心逻辑。研究显示，梅村经历了近30年的治理变迁过程，呈现出从原先基于体制转轨、社区分化情境下的消极集体行动向以社区整体利益（共享利益、社会理性）为导向的有组织的合作行动逻辑转变。梅村治理实践的转向体现出个体行动者通过社区组织化而得以连接，这些组织通过项目化方式参与到梅村整体社区治理之中，因而实现了个体行动者—组织—社区之间的有效连接。在很大程度上，本文对“社区”内涵和理论的阐释，超出了目前一般意义上的地域社区、居住社区的涵义，而是具有强烈社会属性、生活属性的社区公共性涵义，具体将另文探讨。

第三，有组织的合作行动具有特定的中国情境含义。有组织的合作行动对于理解我国当下诸多议题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创新以来，在诸多领域都进行着从“管理”走向“治理”的转向，这不仅是理念上的转向，也是研究路径和范式的转向。在当前中国，社区长期以来被视为一种国家治理单元而具有行政、政治的属性，失去了其本原的社会性质，因而，在一种“分化了的”碎片化社区情境中，对于社区组织化的诉求就显得尤为明显（李强、葛天任，2013）。因此，党建核心引领下的社区组织化成为当前社区治理努力实践和追寻的路径，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元素和话语真正赋予了有组织的合作行动得以可能的内在机制。这种以党组织为核心引领下的社区治理所具有的“生产社会”“型塑社会”特点，体现了较强的中国情境含义。有学者已尝试将这种有组织的集体行动理论用于研究和分析当前基层党建核心引领下的社区环境治理议题，探究了社区环境治理得以有效推进的实践逻辑和动力机制（戚玉，2015）。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本研究观点内在相通。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所采用的“集体行动”的含义是在两个意义上进行理解的：一是以公共选择理论、法国组织学派的集体行动谱系为线索，展示前者以“理性人”“经济人”为核心原则，后者以“集体利益”“共享利益”为原则；二是以实践中梅村的治理实践变迁（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消极集体行动，甚至可以称为抗争行动以及2011年以来的有组织的合作行动）所呈现的集体行动的不同类型及其含义为线索。在第二重含义上，与以往学界采用的社会动员（王诗宗、杨帆，2018；周雪光，2015）、底层抗争（董海军，2008）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本研究基于实践得出这种有组织的合作行动体现出党建引领下政党激活社会与社会助推党建引领的双重关系逻辑。未来的研究需要更多朝向“政党激活社会”这一中观范式的理论建构、概念阐释和系统化验证展开。

参考文献

- 布成良 (2020).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逻辑与路径. 社会科学, 6: 71-82.
- Bu, C. L. (2020). The Function Logic and Route in Party-Development-Led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6: 71-82. (in Chinese)
- 蔡禾 (2012). 从统治到治理: 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大城市社会管理. 公共行政评论, 5(6): 1-18+168.
- Cai, H. (2012). From Government to Governance: The Social Management in Chinese Urban during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6): 1-18+168. (in Chinese)
- 曹锦清 (2006). 历史视角下的新农村建设——重温宋以来的乡村组织重建. 探索与争鸣, 10: 6-9.
- Cao, J. Q. (2006). New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Review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Organizations since Song Dynasty.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s*, 10: 6-9. (in Chinese)
- 董海军 (2008). “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 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 社会, 28(04): 34-58+223.
- Dong, H. J. (2008). The Identity of the Weak as a Weapon: The Subaltern Politics of Peasants' Resistance for Their Rights.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8(04): 34-58+233. (in Chinese)
- 黄晓春 (2017). 党建引领基层自治共治: 实践与理论思考. 党政论坛, 3: 17-20.
- Huang, X. C. (2017). Party Building Leading the Autonomy and Co-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Think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Forum*, 3: 17-20. (in Chinese)
- 姜晓萍、田昭 (2019). 授权赋能: 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新样本.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5: 64-71.
- Jiang, X. P. & Tian, Z. (2019). Empowerment: A New Model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Led by the Party Building. *Journal of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 P. C.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5: 64-71. (in Chinese)
- 景跃进 (2005). 党、国家与社会: 三者维度的关系——以基层实践看中国政治的特点.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 9-13+29.
- Jing, Y. J. (2005). Party-State and State-Society: A Consider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Journal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 9-13+29. (in Chinese)
- 蒋卓晔 (2019). 党建引领中国社会治理的实践逻辑. 科学社会主义, 2: 74-78.
- Jiang, Z. H. (2019). The Practical Logic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Scientific Socialism*, 2: 74-78. (in Chinese)
- 康建伟 (2011). 公私之辨: 从梁启超到梁漱溟. 学术交流, 5: 21-25.
- Kang, J. W. (2011).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From Liang Qichao to Liang Shuming. *Academic Exchange*, 5: 21-25. (in Chinese)
- 卢晖临、李雪 (2007). 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1: 118-130+207-208.
- Lu, H. L. & Li, X. (2007). How Can We Go Beyond the Case? From the Case Study to the Extended Case Stud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118-130+207-208. (in Chinese)
- 李强、葛天任 (2013). 社区的碎片化——Y市社区建设与城市社会治理的实证研究. 学术界, 12: 40-50+306.
- Li, Q. & Ge, T. R. (2013). The Fragmentation of Community: An Empirical Study on

- Community Building and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in Y City. *Academics*, 12: 40 – 50 + 306. (in Chinese)
- 林尚立 (2007). 两种社会建构：中国共产党与非政府组织. 中国非营利评论, 1: 1 – 14.
- Lin, S. L. (2007). Two Social Constructions: The CPC and the NGOs. *China Nonprofit Review*, 1: 1 – 14. (in Chinese)
- 李涛、王海斌、宋玉营 (2020). 党建引领公民参与城市社区治理问题研究——W 社区“小社区 + 大党委”治理模式的启示. 广西社会科学, 4: 59 – 65.
- Li, T., Wang, H. B. & Song, Y. Y. (2020).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in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Inspiration from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Small Community plus Big Party Committee’ in W Community. *Social Sciences in Guangxi*, 4: 59 – 65. (in Chinese)
- 李小艺 (2020). “结构 – 能力”范式：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包容性耦合框架研究.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3: 21 – 29.
- Li, X. Y. (2020). “Structure-Ability” Paradigm: Research on Inclusive Coupling Framework of Grass Roots Party Construction Leading Soci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the Party School of Tianjin Committee of the CPC*, 3: 21 – 29. (in Chinese)
- 李友梅 (2020). 治理转型深层挑战与理论构建新方向. 社会科学, 7: 3 – 8.
- Li, Y. M. (2020). Challenges for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and New Direction of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7: 3 – 8. (in Chinese)
- 李友梅 (2020). 社区治理：公民社会的微观基础. 社会, 27(02): 159 – 169 + 207.
- Li, Y. M. (2020).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Micro-base of Civil Society.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7(02): 159 – 169 + 207. (in Chinese)
- 李威利、马梦岑 (2020). 党建赋能的城市社区发展治理：成都经验.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 13 – 26.
- Li, W. L. & Ma, M. C. (2020). Governance of Urb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Empowered by Party Building: Chengdu Experience. *Journal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5: 13 – 26. (in Chinese)
- 克罗齐耶、费埃德伯格 (2007). 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张月,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 Crozier, M. & Friedberd, E. (2007). *Actors and Systems—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Zhang, Y. trans.).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Press. (in Chinese)
- 马伊里 (2008). 合作困境的组织社会学分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Ma, Y. L. (2008). *Organizational Sociology Analysis of Cooperation Dilemm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Press. (in Chinese)
- 戚玉 (2015). 行动者、空间生产与城市社区环境治理——基于对上海梅村的经验研究. 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Qi, Y. (2015). Agents, Community Publics Space and Urban Community Environment Governance—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Mei Community in Shanghai, *Master’s Thesis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ese)
- 戚玉、徐选国 (2020). 从政社关系到党建引领：理解社区治理的范式转化与经验嬗变——基于对上海沪街的实证研究. 学习论坛, 2: 79 – 86.
- Qi, Y. & Xu, X. G. (2020).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o the Guidance of Party Construction: Understanding th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Evolu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Tribune of Study*, 2: 79 – 86. (in Chinese)

- 孙立平、郭于华 (2020). “软硬兼施”: 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 B 镇收粮的个案研究. 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厦门: 鹭江出版社.
- Sun, L. P. & Guo, Y. H. (2020). “Both Hard and Soft”: A Process Analysis of Informal Operation of Formal Power—A Case Study of Grain Collection in North China Town B. *Tsinghua Sociological Review (Special Edition)*, Xiamen: Lujiang Press. (in Chinese)
- 田先红 (2020). 政党如何引领社会? ——后单位时代的基层党组织与社会之间关系分析. 开放时代, 2: 118 - 144.
- Tian, X. H. (2020). How the Party Leads Socie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in the Post-Danwei Era. *Open Times*, 2: 118 - 144. (in Chinese)
- 王德福 (2019). 催化合作与优化协作: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实现机制.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3: 13 - 20.
- Wang, D. F. (2019). Catalytic Cooperation and Optimized Collaboration: Th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The Journal of Yunnan Administration College*, 3: 13 - 20. (in Chinese)
- 王海荣、闫辰 (2018). 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创新: 问题与发展.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 46 - 55.
- Wang, H. R. & Yan, C. (2018). Party Building Leads the Innovation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Fujian Provincial Committee Party School of CPC (Fujian Academy of Governance)*, 2: 46 - 55. (in Chinese)
- 王浦劬、汤彬 (2020). 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 T 市 B 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 管理世界, 6: 106 - 120.
- Wang, P. Q. & Tang, B. (2020).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Shap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 Analysis Based on Governance Experience of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in Area B of City T. *Management World*, 6: 106 - 120. (in Chinese)
- 王诗宗、杨帆 (2018). 基层政策执行中的调适性社会动员: 行政控制与多元参与. 中国社会科学, 11: 135 - 155 + 205 - 206.
- Wang, S. Z. & Yang, F. (2018). Adaptive Social Mobiliz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assroots Policy: Administrative Control and Multipolar Involvement.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1: 135 - 155 + 205 - 206. (in Chinese)
- 吴晓林 (2015). 中国的城市社区更趋向治理了吗——一个结构 - 过程的分析框架.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 52 - 61.
- Wu, X. L. (2015). Are Chinese Urban Communities Moving Towards the Mode of Governance—A Framework of Structure-process.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6: 52 - 61. (in Chinese)
- 吴晓林 (2020). 党如何链接社会: 城市社区党建的主体补位与社会建构. 学术月刊, 5: 72 - 86.
- Wu, X. L. (2020). How the CPC Links the Society: The Governance Actor Supplement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in Urban Community Party Building. *Academic Monthly*, 5: 72 - 86. (in Chinese)
- 吴新叶 (2020).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中国叙事——兼论国家 - 社会范式的局限及其超越. 人文杂志, 1: 114 - 122.
- Wu, X. Y. (2020). Chinese Narrative of Social Governance Led by Party Building: The Limitation and the Transcendence of the State-Society Paradigm. *The Journal of Humanities*, 1: 114 - 122. (in Chinese)
- 徐林、许鹿、薛圣凡 (2015). 殊途同归: 异质资源禀赋下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路径. 公共管

- 理学报, 12(04): 122 - 130 + 159.
- Xu, L., Xu, L. & Xue, S. F. (2015). All Roads Lead to Rome: Developmental Paths of Community-Based Social Organizations with Heterogeneous Resource Endowments.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12(04): 122 - 130 + 159. (in Chinese)
- 熊万胜 (2018). 社会治理, 还是生活治理——审思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 文化纵横, 1: 115 - 121.
- Xiong, W. S. (2018). Social Governance or Life Governance—On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ijing Cultural Review*, 1: 115 - 121. (in Chinese)
- 徐选国 (2015). 嵌入性治理: 国家、组织与城市社区建设——基于对深圳市 Z 街道的经验研究. 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Xu, X. G. (2015). Embedded Governance: State, Organization and Urban Community Construction—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Z Street in Shenzhen.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ese)
- 徐选国 (2017). 社会理性与城市基层治理社会化的视角转换——基于上海梅村的“三社联动”实践. 社会建设, 6: 5 - 15.
- Xu, X. G. (2017). Social Rationality and the Perspectiv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Grassroots Governance Socialization—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Three Community Linkage” in Mei Community, Shanghai. *Social Construction*, 6: 5 - 15. (in Chinese)
- 徐勇 (2009). 社会动员、自主参与与政治整合——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发展 60 年研究. 社会科学战线, 6: 19 - 26.
- Xu, Y. (2009). Social Mobilization, Independent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China in the Past 60 Years. *Social Science Front*, 6: 19 - 26. (in Chinese)
- 徐永祥 (2008). 社会的再组织化: 现阶段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的重要课题. 教学与研究, 1: 24 - 29.
- Xu, Y. X. (2008). Re-organization of the Society: An Important Issue in Current Social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Service. *Teaching and Research*, 1: 24 - 29. (in Chinese)
- 徐永祥 (2001). 社区发展论.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Xu, Y. X. (2001)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ory*. Shanghai: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in Chinese)
- 杨宏山、李婷 (2020). 双重整合: 城市基层治理的新形态. 中国行政管理, 5: 40 - 44.
- Yang, H. S. & Li, P. (2020). Dual Integration: The New Form for Urban Grassroots Governance.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5: 40 - 44. (in Chinese)
- 叶敏 (2018). 政党组织社会: 中国式社会治理创新之道. 探索, 4: 117 - 122.
- Ye, M. (2018). Party Organizing Society: The Innovative Path of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Probe*, 4: 117 - 122. (in Chinese)
- 杨敏 (2007).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 4: 137 - 164 + 245.
- Yang, M. (2007). Community as State Governance Unit: A Case Study on Resident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Cogni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Building Campaign. *Sociological Studies*, 4: 137 - 164 + 245. (in Chinese)
- 杨威威、徐选国 (2020). 嵌入生活的项目制: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基础——基于海市塘村“美丽乡村”建设经验的个案研究. 河南社会科学, 4: 100 - 109.
- Yang, W. W. & Xu, X. G. (2020). Project Institution Embedded in Life: The Institutional

- Basis for Party Building to Lead the Social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Case Study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Beautiful Rural Construction in Tang Village, Hai City. *Henan Social Sciences*, 4: 100 – 109. (in Chinese)
- 张冬冬 (2019).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的理论和实践逻辑.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11: 86 – 93.
- Zhang, D. D. (2019). On the Innovation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Party Construc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Logic. *Studies on Mao Zedong and Deng Xiaoping Theories*, 11: 86 – 93. (in Chinese)
- 张静 (2015). 通道变迁: 个体与公共组织的关联. 学海, 1: 50 – 58.
- Zhang, J. (2015). Channel Chan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Academia Bimestrie*, 1: 50 – 58. (in Chinese)
- 张静 (2020). 互不信任的群体何能产生合作——对 XW 案例的事件史分析. 社会, 40(05): 91 – 111.
- Zhang, J. (2020) Can Groups without Trust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An Analysis of the Event History of the XW Case.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40(05): 91 – 11. (in Chinese)
- 周雪光 (2015). 无组织的利益与集体行动. 社会发展研究, 2(01): 182 – 208 + 246.
- Zhou, X. G. (2015).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1): 182 – 208 + 246. (in Chinese)
- 张跃然 (2018). 反映社会还是塑造社会? ——国外社会学讨论“政党 – 社会关系”的两条路径. 社会学研究, 33(03): 216 – 241 + 246.
- Zhang, Y. R. (2018). Society Reflected or Society Articulated? Two Approaches to the Party-Society Relationship in Overseas Sociological Literature. *Sociological Studies*, 33(03): 216 – 241 + 246. (in Chinese)
- 张振洋 (2020). 破解科层制困境: 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以上海市城市基层党建实践为例. 内蒙古社会科学, 3: 59 – 66.
- Zhang, Z. Y. (2020). Th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of Bureaucracy: A Study on the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Led by Party—Building Based on the Evidence from Shanghai. *Inner Mongolia Social Sciences*. 3: 59 – 66. (in Chinese)
- Duara, D.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 – 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stinger, L. (1953), Group Attraction and Membership. In Cartwright D. and Zander A. (Eds.), *Group Dynamics*. White Plains, New York: Row, Peterson & Co.
- Olson, M.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ndall, V. & Svasand, L. (2002). Introduc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Parties to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Democratization*, 9(03): 1 – 10.
- Reed, I. A. (2013). Power: Relational, Discursive and Performative Dimensions. *Sociological Theory*, 31(3): 193 – 218.
- Roberts, K. M. (2002). Party-Society Linkages and 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 in Latin America. *Canadia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udies*. 27(53): 9 – 34.

责任编辑: 叶 林